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2]-001719]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报 件 名 称： 杭州市2022年度计划第88批次建设
用地

编 制 机 关(公 章)：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 要 负 责 人(签 字)：  陈祥荣

编 制 时 间： 2022年12月20日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杭州市2022年度计划第88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615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0.5308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地类 \ 权属	合计	国有土地转用	集体土地征收	集体土地转用
	总计	21.6159	0.8839	20.732	0
	(一)农用地	20.0724	0.4255	19.6469	0
	其中				
	耕地	2.397	0	2.397	0
	水田	2.307	0	2.307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二)未利用地	0.4584	0.4584	0	0
(三)建设用地	1.0851	0	1.0851	0	
申请地块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临安经济开发区（高新片区）JM-01-72地块	9.4597		工矿用地
	2	临安区科技城产业区ZX01-D-M2-08-05-C地块	1.9884		工矿用地
	3	临安区玲珑单元ZX19-C-M1-23-1地块	3.7372		工矿用地
	4	兴龙村LG-01-07-03地块	3.2927		工矿用地
	5	戚家桥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1.64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	戚家桥九年一贯制学校补缺地块	1.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	上甘村官网扩网供水工程加压泵站地块	0.0419		供水用地
	8	临安区昌化镇朱穴村管网扩网供水工程加压泵站地块	0.03		供水用地
	9				
10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	补划耕地	2.397			
土地利用计划安排情况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2022	20.5308	20.0724	2.397	0.4584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2.397	水田规模	2.307	标准粮食产能	18021.4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30000202213664822					
已补充	耕地数量	2.397	水田规模	2.307	标准粮食产能	18021.45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95.88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3.3227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16.7497 公顷				
		其中 耕地 0.0293 公顷					其中 耕地 2.3677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8	昌化镇	1	0.03	0.0293		5,6	锦城街道	1	3.0301	1.646
	4	龙岗镇	1	3.2927	0		1	锦北街道	2	8.5003	0.7209
							7	锦南街道	1	0.0419	0.0008
							3	玲珑街道	1	3.189	0
							2	青山湖街道	1	1.9884	0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未利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未利用地 转用面积		0.4584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未利用地面积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未利用地面积		
	8	昌化镇	1	0		5,6	锦城街道	1	0		
	4	龙岗镇	1	0		1	锦北街道	2	0.4584		
						7	锦南街道	1	0		
						3	玲珑街道	1	0		
						2	青山湖街道	1	0		
备注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21.6159公顷，其中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3.3227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16.7497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4584公顷，征收20.732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陈祥荣</p> <p>（公章）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16.7497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4584公顷，征收20.732公顷；同意农转用3.3227公顷。</p> <p>主管领导（签字）： 丁狄刚</p> <p>（公章） 日期： 2023.01.06</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梅睿

审核责任人： 钟宁